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聯絡人：宋怡萱
電話：(02)24622192轉2121
電子信箱：elva2121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海共同字第1140006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-展覽申請展表格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-展覽申請展簡章 (1140006386-0-0.odt、1140006386-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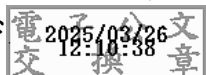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藝文中心展示空間115年度展覽檔期申請簡章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期間：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校藝文展示空間（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旨揭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寫完整資料後email至art@email.ntou.edu.tw，或以紙本郵寄至「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」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申請115年度展覽檔期」。
- 四、經旨揭中心審查通過後安排檔期展出。
- 五、敬請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布活動訊息，歡迎踴躍申請。
- 六、本校聯絡人：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22192分機2120，電子信箱：art@email.ntou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基隆市各高中職

副本：本校藝文中心



空中大學 1140326



11430192900